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对此，公司邀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必要的竞争性谈判，并根据竞争性谈判的评分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了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

2、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建议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事项按要求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云山      邵卫锋      尹晓冰      袁蓉丽**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